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MASHY-SHBZ-GL2025-01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01日



合同正文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彦魁

授权代表：于春光

法定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工业集中区友谊南路5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同安支行

银行账号：181247842401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传双

授权代表：顾元标

法定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3160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项目联系人：顾元标

联系电话：13917173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合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指定货物委托乙方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及合同附件：

第一条 一般条款

一、货物名称

商品车：指甲方交付乙方运输的商品车（含随车运送的车辆合格证、随车工具及文件等其他物品）。

二、运输线路：

本合同项下具体运输线路及价格，详见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表》。

三、运输方式

以轿车专用运输车装载运输的方式负责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 1、乙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进行经济活动并有承担一定经济风险的能力，必须具有国家审批且在有效期内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工商机读档案**等资质；并具备与承担区域线路业务量相匹配的足额开具国家规定的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
- 2、从事运输行业不少于三年，从事运输商品车业务不少于一年。
- 3、乙方应使用合法注册、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质量要求等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货物运输资格、受过安全行驶及运输质量等专业化培训的驾驶员。驾驶员必须持有从事商品车运输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定的合格驾驶执照，所提供运输车在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之内，每台车均须**安装 GPS**。
- 4、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产权必须属乙方所有。为此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车辆产权所属的相关文件（如行驶证复印件）。

二、运输管理要求

-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令以及运输交接单要求，乙方负责安全、及时、准确地将商品车及其附件以轿车专用运输车装载运输的方式运输到指定目的地及接收人。
- 2、乙方应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坚决维护主机厂及甲方的良好社会形象，**自觉杜绝私自修车、配货、改变发运方式、改变运输路线等违约行为**，因以上问题导致车辆产生罚款、销售追偿、买断等处罚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减少乙方区域线路运输任务份额直至取消乙方运输资格。
- 3、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运输指令及管理规定，运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运输服务价格表》中约定的货物信息、起运地、目的地及合同外甲方服务的主机厂临时运输任务等；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公布执行的甲方服务的主机厂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或甲方根据提升服务质量要求所新制订公布的各项管理制度、KPI 考核办法及管理规定。
- 4、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指定乙方特定工作人员办理本合同的提车业务及相关手续；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的《合同授权委托书》，指定乙方特定工作人员与甲方签订合同。
- 5、乙方应自觉服从并严格遵守甲方各主机厂及甲方整车物流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对乙方

的 KPI 指标考核。如果因乙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未达到 KPI 指标的考核标准，须接受甲方主机厂和甲方对乙方的罚款、降低区域线路运输任务份额直至取消乙方运输资格等处罚；如甲方主机厂和甲方对乙方罚款，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全额缴纳，如未在三日内缴纳，甲方有权从乙方已开发票金额中扣除，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抹账协议”。

三、运力要求

乙方每月应提供大于承诺板数的运输车作为运力保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这些运输车的相关资料，包括驾驶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甲方开展运输管理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承诺运力而影响甲方运输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商品车的交接与验收

- 1、 乙方在提车时，应仔细检查商品车的外观和商品车是否完好，并根据运单的内容逐项核对商品车信息、行驶里程等，并清点随车工具物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根据运单的项目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收货人须在运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除要求注明“合格”字样的情况外，不能有任何其他记录，否则将视为商品车损失。乙方保存签收后的运单作为向甲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 3、 交接验收中若发生赔偿项目，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按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实行。
- 4、 甲方不提供商品车存放场地，乙方需负责商品车的存放、监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毁、丢失、自燃，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整车及所有附件（如配件、燃油、手册及添加剂等）必须尽保管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运输车辆及所有附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扣留和处置；并且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及所有附件免遭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使用、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扣留和处置。乙方如有违反，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质损管理

- 1、 自甲方将商品车或提车手续交给乙方至乙方交付商品车给收车人签收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商品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伤、灭失和丢失等），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商品车折价销售损失、商品车报废、灭失或负责将商品车按新车市场销售价格（若商品车系新能源车，则市场销售价格应包含当年国家补贴金额及车辆接收目的地的上一年度地方补贴等）及加价买断的责任。乙方须承担和垫付由于商品车损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规定在乙方全部赔偿时乙方可能无法获得该损失商品车及其零件和残值，

乙方应予以认可。若乙方因质损处理不积极或处理不当给甲方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运单关联押单、上游客户考核处罚等）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五千至十万元的罚款。

- 2、乙方在承运商品车期间发生货运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并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乙方对发生运输质损的车辆必须实施专门管理，按照甲方和主机厂的相关质损流程与要求尽快予以处理，并准备相应的索赔文件进行索赔。发生事故后如因乙方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的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应保证在整车物流环节中 100%无质损，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方法；乙方对商品车在运输途中造成的质损都将以个案形式分析并找出根本原因和提出持续改善方案。
- 4、对于乙方有隐瞒质损的商品车在销售后，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5、运输途中出现划伤、刮擦、损坏、交通事故等导致商品车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维修，违者除承担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以及包括车辆毁损损失、车辆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关费等在内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视其严重程度另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如因此乙方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运输合同、扣除乙方全部未结算运费并不承担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 6、以上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甲方代乙方先予赔偿或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未结算的运费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经销商未发现或未全部发现上述隐瞒质损为由进行推诿不履行责任。

六、安全及保险

- 1、乙方必须为参与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办理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车上座位险、自燃险、人身意外险及财产损失险等，如果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高于甲方的规定，则应按政府要求执行。乙方须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审核，作为附件三。如果不能证明购买足额保险，甲方将安排相应的保险并从应付乙方的运输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 2、乙方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伤残和财产损失，以及给第三方财产、个人或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在承运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追究甲方赔偿责任的，甲方在代乙方暂

时履行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3、因乙方未投保或未充分投保所产生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商品车损失等一切赔偿，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乙方司机投保人身意外险，乙方司机发生一切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义务。
- 4、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涉及保险相关事宜，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时间的费用垫付、商品车和货物的买断等。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拒赔和出现差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和质损发生后未在约定时间 24 小时内报案的、相关材料收集不全和材料内容描述不清的、因措施不当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数据申报时间有误的、不能积极配合处理定损估损的、未经甲方和承保公司同意擅自挪动和破坏现场等不利于保险赔付的行为），其免赔、差额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未征得保险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修复受损商品车，造成无法进行保险理赔的，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付给甲方或将商品车买断；乙方未按照主机厂或甲方要求，私自维修换件，导致车辆销售后客户要求退车并按三包法追偿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上游客户的考核及处罚。
- 6、发生商品车的重大出险（预估损失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向交警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知情的情况下联系当地交管部门和保险公司，进行查勘处理和收集索赔证明材料等相关操作。由此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付给甲方。对于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与商品车无关的其他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乙方应具备专业的事故处理人员，具备独立处理事故的能力，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事故处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安全控制部相关人员对接，汇报案件处理进度，事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都应由乙方承担（包含：运费、返厂降价费、律师费等）。

七、文件管理

- 1、从接受商品车运输任务开始，直到到达目的地为止的整个过程及后续的有关环节，乙方都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文件形式准确记录并存档。
- 2、对与运输相关的往来文件、信函、表格等进行分类存档管理。

八、KPI 考核要求及办法

-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 KPI 考核要求及考核办法。
- 2、为提升双方管理能力，KPI 考核要求及指标在合同期内会随时调整或增加。不仅限于到货及时率、

返单及时率和质损率。

第三条 结算条款

一、结算运费标准：

1、 运费=运价×商品车数量

详见《运输服务价格表》。

2、 在合同期内涉及价格调整或新增线路，双方以《运输服务价格表》为结算标准。

3、 除运费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发票要求：

开具国家规定的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如国家税率变化按国家要求提供）。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若因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运费中扣除上述损失，不足部分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的，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N+3（N 代表业务发生月）

2、 账务核对时间：N+1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

3、 返单周期：乙方应于 P+15 天（P 为计划下达日期）将《****交接单》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逾期三月未返单的车辆给予结算 50% 运费，逾期一年未返单不予结算运费。各品牌时间要求可参考附件二。

4、 对账时间及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对账单的 24 小时内完成对账工作（发生异常或账单错误情况除外）。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对账工作且未与甲方沟通将延期一个月结算该月运输费用。

5、 发票开具时间及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并确认的可结算的运费明细（盖章）及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并将上述结算依据交给甲方运费结算人员；如乙方未按本条要求提供结算依据，运费支付顺延下一周期结算。

6、 付款期：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5 日至 60 日期间。

7、 甲方与主机厂（上游客户）未结算、无合同及无结算数据将延迟对乙方结算。

四、结算依据

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合同；
- 2、《运费结算确认单》；
- 3、主机厂的商品车运输交接单据。

五、其它说明

- 1、甲方保留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上游单位或汽车生产厂商运价、里程调整及油费、路桥费、运输车装载量、市场因素等其他原因调价而作出运价调整的权力。
- 2、商品车停车费、提车费、洗车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一、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附件及在本合同中列出的任何专有财务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是被甲方批准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托运的商品车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运输计划、仓储和运输费用、操作程序、合同及附件等内容保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1 要求乙方按照运单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发运方式，把货物（商品车）运输到目的地。如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发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 1.2 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及运输车的安全技术条件、车容车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3 若乙方未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调整乙方的区域发运量、合同期限、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 当各主机厂的物流战略对现行的公路区域线路运量产生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区域线路和运输任务量进行调整。
- 1.5 甲方拥有按商品车生产厂商和上游合同单位最新要求同步调整甲方对乙方质量要求之权力，乙方应予接受。

1.6 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及甲方向乙方索赔损失、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最近期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1.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风险管控失控（事故率、到货及时率、返单及时率等低于我司供应商考核指标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甲方的义务

2.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2.2 向乙方下达发运计划。

2.3 甲方不断完善和搭建行业领先的整车信息系统，并以最低成本向乙方开放所需的系统信息，同时帮助乙方完善信息系统。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若甲方未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损失。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商品车运到指定的地点，及时向收货人以电话的方式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工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未能按时到达的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规定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承运期是指：从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时止，乙方承运期内，若商品车发生丢失、损坏、损毁，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保险商品车承担免赔部分以及保险公司不承担部分。如因乙方交货超期而造成收货方拒收或追究违约责任等情形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在责任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商品车损坏，由乙方按各项管理规定进行修复和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 乙方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伤残、商品车、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2.3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定期考评，有义务及时研究、实施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4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其通报运输途中情况及其它需及时反馈的信息，并积极主动处理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5 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收货人签字盖章的运单，第一时间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在交货后不能取得

收货人签字盖章的合法有效的运单，或遗失，或未按时交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对于甲方信息系统所需乙方的系统信息，乙方承诺，无条件开放或提供系统接口（财务系统除外）。

乙方承诺所有参加各主机厂运输任务的运输车辆，均按甲方要求加装 GPS，服从甲方的在途监控、运力调度和装载频次考核，并统一纳入甲方整车物流管理系统和 GPS 系统管理。

2.7 乙方在承运中严禁夹带易燃、易爆、易碎、易腐蚀、有毒物品及危险品和其他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药品。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现夹带危险物品或禁品，甲方有权终止运输，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国家相关部门和举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约，甲方除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无论何种情形，乙方一旦接受甲方的运输任务，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对上游合同单位违约事实发生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到货及时率、返单及时率和每月质损率考核等服务要求和质量承诺），所发生的相应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给甲方。
- 2、乙方执行特殊发运时，需在接到甲方或甲方上游客户下达指令后 24 小时内装载并发出，运输时效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如乙方延期交付，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或甲方上游客户下达运输计划后要求紧急回库退运，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在未收到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不得擅自变更商品车公路运输目的地，如发生此类违约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第四条（保密）规定之情形，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如所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 4、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之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贰万元。
- 5、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上游主机厂给予的任何补助。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各主机厂的要求，修改变更本合同的“第二条 服务要求”、“第三条 结算条款”、以及合同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若乙方不接受上述修改或变更，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若乙方违反合同条款并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未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申请合同终止须提前 60 日，终止手续未办理完毕期间，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车、车辆延迟到达和车辆事故等相关物流服务，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中扣除，在甲方将乙方合同中约定服务线路顺利交接后方可办理合同终止。

四、乙方在申请合同终止期间有义务按甲方安排的合同终止遗留问题处理进度表中工作事项及工作时间完成遗留问题处理。

五、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发生在合同解除之前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终止之前所发生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被彻底执行，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新的合同或补充协议。若新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新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七、所有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后才能生效，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

一、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不能因为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对主机厂或甲方的车辆、设备或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产生留置。

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如与之前发布的有关管理、运输规定内容冲突，以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为准。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表》

附件二：《商品车交接单》返单规定

附件三：《商品车运输保险》

附件四：《主机厂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顺延至业务完成且本合同项下费用结清为止。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表》

运输服务价格表							
品牌	始发	到站省份	到站城市	运价(元/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备注
				含9%税含保险			

注：1. 如遇甲方上游价格调整，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价格，并及时通知乙方。

2. 该附件由双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另行确认。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指定以下电子邮箱为有效通知邮箱：

甲方（托运方）：hy_xyht@logistics-hy.com

乙方（承运方）：guyb@sh-bzwl.cn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邮箱地址，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附件二：《商品车交接单》返单规定

为加强对运单（运费结算凭证）的管理，提高返单率，保证运费结算流程的严谨性。现将返单要求统一规定如下：

- 1、 返回运单需保持整洁、完好，无损、无乱写乱画、被水浸泡等现象；运单返回时需仔细核实运单公章是否与运单经销商名称一致、是否清晰，公章不一致或者不清晰的及时处理，不要超过返单期限。
- 2、 如果在返单途中出现未签单、未盖章、拿错联、商品车辆质损、经销商压单等等一系列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甲方收单负责人。
- 3、 交车时运单不签日期，如经销店要求签日期，请按照计划下达时间+运输距离/500 公里计算日期，签单日期晚于交货期的将处以伍佰元/天/台的罚款。【另：奔驰签日期要求：运单上面的经销商收货日期与实际上报在途日期不相符，每相差一天将处以伍佰元罚款】。
- 4、 返单日期为计划下达日期后十五日内，运单必须到达甲方，超过日期处以伍拾元/台/天的罚款。
- 5、 甲方核对乙方提交的《返单明细》与交接单的真实和准确性，如发现《返单明细》与交接单顺序不一致或信息错误，甲方将全部交接单退还乙方，乙方于收到交接单 2 日内完成单证整理和《返单明细》的修改，并邮寄给甲方进行二次核对，如因乙方工作失误超过当月对账时间将延期一个

月结算该月运输费用。

6、出现商品车质损走保险的请在二个月内处理完毕（除一汽丰田必须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提交运单方可结算，无正当理由延迟返单超期一个月每张运单罚款伍佰元，超期二个月及以上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运费不予结算。

7、乙方在承运一汽丰田品牌要求如下：

每月 25 号前发运车辆，规定扫描期限内交车完毕，并完成在途 APP 经销商交接扫描，且按照要求返回结算单；

质损车辆必须在一个月内必须完成在途 APP 经销商交接扫描和返回结算单；

如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将延迟结算（待主机厂给我司结算完毕再给乙方结算），并视情节严重追加考核罚款；

另外返回结算单必须合格（完成经销商交接扫描、接车日期必须正确），一经发现结算单没有完成经销商扫描或结算单上传照片将处以壹佰元/台考核罚款。

乙方在业务发生之前请及时联系甲方统计室相关负责人了解返单具体事宜。

联系电话： 0431-85830862

附件三：《商品车运输保险》

附件四：《主机厂管理考核办法》

服务要求与考核指标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各主机厂的要求更新而同步更新。

甲方有权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等方式，将管理制度的制定、更新、修订或废止情况通知乙方。该等更新或修订的管理制度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即自动纳入本合同，对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单独签订补充协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考核办法如与主机厂现行管理考核办法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优先适用主机厂管理考核办法之规定，本合同其他未冲突部分继续完全有效。）